

越南稅務及法令要聞

2023 年 06 月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1

擬議修訂企業所得稅法

前言

2023年3月，財政部發布企業所得稅法修改提案並就此徵求公眾意見。

企業所得稅法修正案擬於2025年5月在國民議會中討論通過。

重點修訂

- 。 為明確跨境電子商務和數據業務的徵稅權與擴大稅基，補充電子商務之徵稅對象：“透過電子商務形式向越南個人提供商品、服務的外國公司”。
- 。 補充某些免稅收入，如國家預算支持的收入、政府補償、利息和政府債券、國庫券、促進公共活動的其他收入、環境保護(如綠色債券收入)、綠色債券轉讓等。
- 。 允許房地產轉讓的利潤與其他業務活動的虧損互抵。如果獲得批准，這是一項正面的發展。
- 。 相關費用認列條件，擬降低當前2000萬越南盾非現金支付水準以減少稅收風險及鼓勵非現金支付。
- 。 修改費用認列範圍，包括未能扣抵的進項VAT但又不滿足退稅標準之VAT相關費用允許認列。此外，擬議不符合其他法規要求的費用也不得認列，這將是一項不利的規定，並為企業帶來較多難處。
- 。 修法使小型和超小型企業的稅率低於標準稅率，並提議對採用超小型企業進行按收入百分比計算稅款。這是一項受歡迎且正面的發展，為小型企業簡化稅務行政程序。
- 。 修改石油和天然氣的稅率。
- 。 修改及補充鼓勵行業和地點，重點關注高附加值產業、輔助性產業、高科技產業、生物科技、優質服務，創新產業、社會化活動、環保、涉及農業、農場和社會經濟困難和極度困難地區的投資項目。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1

擬議修訂企業所得稅法（續）

- 。 在企業所得稅法修訂案中考慮引入第二支柱的影響(即全球最低稅率)，以確保越南仍是外商投資者的首選地區，同時確保越南政府的徵稅權。
- 。 重新審查和修改有關租稅優惠規定，包括（i）擴大投資，（ii）優惠稅率的適用時間，高科技企業、應用高科農業、科學技術等的租稅優惠，（iii）租稅優惠的適用條件，例：源於製造和銷售特別銷售稅產品的收入不得享有 CIT 優惠，以符合現行投資法。

PwC 資誠觀點：

越南政府通過一系列的所得稅法修正提案，企圖完善其國內相關法令的意向趨於明確。同時越南身為大型經濟合作組織的一員，其國內相關法令亦逐漸向國際法規靠攏，以確保其自身課稅權完整性。建議企業應及早尋求專業機構協助，完善各項合規義務並重新審視自身交易模型是否受到影響。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2 第12/2023號法令延長2023年稅金繳納

前言

2023年4月14日，越南政府發布第12號法令，延長繳納2023年的稅金和土地租賃費。

該法令有效期限自簽署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第12號法令適用於2022年或2023年經營多項業務活動及相關收入對象。

要點

符合期限延長資格的企業項目包括：

製造業

- 農林水產業；
- 食品生產加工、編織、服裝、皮革及相關產品；
- 木材加工、竹製品（床、衣櫃、桌子、椅子除外）、源於稻草的編織產品、紙類相關產品、橡膠和塑料製品、其他非金屬礦物產品、金屬產品；
- 機械加工、搬運和金屬塗層、電子產品、電腦和光學產品、汽車和其他機動車輛；
- 床、衣櫃、桌子、椅子等製造業；
- 建造業；
- 出版活動、電影、電視節目製作、音樂錄製和出版；
- 開採原油、天然氣（透過協議、合同採集的原油、凝析油、天然氣除外）；
- 飲料、打印、複印各類記錄、焦煤、精煉石油、化工生產、用預製金屬製造產品（機械和設備除外）、摩托車、機器和設備的修理、維護和安裝；和
- 排水和廢水處理。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2

第 12/2023 號法令延長2023年稅金繳納 (續)

服務業

- 運輸及倉儲、住宿和餐飲服務、教育和培訓、醫療和社會援助活動、房地產業務；
- 就業服務、旅行社、旅遊運營商以及與廣告和組織旅遊相關的服務；
- 作曲、藝術、娛樂活動、圖書館活動、保護、博物館和其他文化活動、體育、娛樂、電影；
- 廣播和電視活動、電腦編程、諮詢服務和其他與電腦相關的活動、信息科技；
- 採礦活動相關的服務。

其他服務業

- 優先發展輔助性產業；關鍵機械產品；
- 符合規定的小型企業。

符合規定的企業將適用以下措施：

1. 延期繳納增值稅 (VAT) 和企業所得 (CIT)

一般而言，VAT和CIT繳納延期期限如下：

- 2023年3月、4月和5月 (適用於按月申報VAT的企業) 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 (適用於按季度申報VAT的企業) 的VAT繳納期限將延長6個月，例如：2023年3月VAT將延長至2023年10月20日繳納。2023年6月及2023年第二季度的VAT繳納期限將延長5個月；2023年7月和8月的VAT繳納期限將分別延長4個月和3個月。
- 2023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CIT預繳期限將延長3個月。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2

第 12/2023 號法令延長2023年稅金繳納（續）

單獨申報的附屬單位和分公司也可享受上述延長期限，前提是它們同樣從事規定中的業務活動。

2. 家庭企業增值稅（VAT）和個人所得稅（PIT）繳納期限延長

- 與第34/2022法令相同，從事規定內營業活動的家庭企業在2023年的VAT和PIT繳納期限將延長至2023年12月30日。

3. 延期繳納土地租賃年費

- 對於直接從國家租賃土地並每年支付土地租賃費且從事規定營業活動的企業，2023年50%的費用可享有6個月的延期，即從2023年5月31日延至2023年11月30日。

PwC 資誠觀點：

為因應越南經商環境的變化，越南政府祭出補助措施協助企業經營平穩化。建議企業應檢視自身整體財稅情況，確認是否適用相關補助措施，如有任何法規適用性疑慮應盡早尋求專業單位協助。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3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的第13/2023/ND-CP

前言

越南政府於4月17日發布新個人資料保護法令（“PDPD”）。由於新法規將於2023年7月1日生效，所有企業都應在此日期之前對資料保護措施的現狀與PDPD帶來的新要求之間的差距進行分析。

要點

PDPD關鍵點包含：

- **新定義/概念**，例如“基本個人資料”、“敏感個人資料”、“資料處理者”和“資料控制者”；
- **保障資料原則** - 個人資料的處理應遵循合法性、透明度、目的限制、資料精簡化、準確性、完整性、保密性和問責制等原則。
- **個資使用通知**——當個資當事人之資料被使用時必須被告知，除其他外，蒐集的個人資料的類型、蒐集的目的和有權查閱資料的組織等；
- **資料當事人的同意**——處理個人資料必須經過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必須明確地表示同意（不得默許默認同意），並且可以是部分的或有條件的。資料當事人有權閱讀和審查他的個人資料。如果資料當事人撤回同意，則相關個人資料必須在 72 小時內刪除。
- **侵害索賠**——如果資料當事人在PDPD中所述的權利受到侵犯，他們有權要求賠償。另外，PDPD規定，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收集、轉移或出售個人資料是非法的。
- **事故通報**——在發生資料洩露或其他PDPD違反的行為後72小時內，個人資料控制者和個人資料控制者兼處理者有義務使用PDPD提供的表格向公安部事故通報（包括為盡量減少事故後果所採取的措施）。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3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的第 13/2023/ND-CP (續)

。 影響評估

在資料處理之日起60天內，有關單位需要準備個人資料保護影響評估。這必須按照PDPD中提供的表格進行，包括資料控制者和資料控制者兼處理者的資訊。影響評估由公安部（網絡安全和高科技犯罪預防及控制局）進行。如果組織處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變化，則需要對影響評估修正、更新。

。 向國外移轉個人資料

將越南公民的個人資料轉移到國外需要準備相關的影響評估，包括描述將資料轉移到國外的原因、目的和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影響評估還必須包括與接收資料的國外單位的書面資料轉移協議。帶有影響評估的檔案必須在單位內供查閱。在處理個人資料之日起的60天內，需要向公安部提交一份影響評估。PDPD提供這類的影響評估所需的表格。

- 。 如果發生變化，有關單位需要更新其影響評估（並向公安部提交更新版）。公安部有權檢查向境外轉移的資料，若不符合PDPD的規定，可禁止資料進一步轉移。

。 保護措施

每個組織都需要頒布符合PDPD要求的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程序，有要求網絡安全系統和在72小時內刪除個人資料的可能。PDPD提供更高層的保護措施，適用於處理敏感資料和兒童資料的組織。

。 制裁

不遵守PDPD可能導致：

- 不遵守PDPD的行政處罰
- 對某些侵犯隱私權的行為進行刑事制裁
- 暫停某些活動，例如暫停向國外轉移資料。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3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的第13/2023/ND-CP (續)

PwC 資誠觀點:

越南推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已經行之有年，此案立法通過將確立政府機構有權利進一步要求企業，針對個人資料的蒐集、使用、保護等層面進行稽查與懲治。由於法規生效日期將至，建議企業應審慎評估自身個人資料管理系統是否符合越南相關規定，並加以分析改善以免觸法。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4

越南在地進出口模式將被取消

越南海關總局（“GDC”）於2023年5月29日發佈第2587/TCHQ-GSQL號和2588/TCHQ-GSQL號公函關於第08/2015/ND-CP號法令第35條在地進出口交易的修正草案。根據第08/2015號法令第35條，在地進出口交易的定義包括：

- 根據與外商簽署的委託製造合約在越南生產並出售給越南組織或個人的貨物；
- 越南企業與在越南沒有實體的海外企業或個人之間的買賣交易，係根據海外企業與越南其他企業之間的合約安排交付或接收貨物……等。

GDC提議取消上述第35條規定的境內進出口交易，取而代之，GDC 認為境內進出口交易應視為國內交易；落入規定內的海外企業將必須在越南指定代理人來履行其納稅義務。

PwC 資誠觀點：

海關總局擬取消越南境內進出口規定，此舉將會影響越南三角貿易的型態，如果企業的原銷售模型係以進口原物料加以製造，並以保稅身份將產品境內進出口至終端客戶，則此交易型態在將來將不再享受出口免稅紅利。企業應檢視自身交易型態是否落入此份草案的範疇，並適時尋求專業團隊的協助。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5 2023年7月起提高基本薪資

前言

政府於2023年5月14日發布第24/2023/ND-CP號法令關於新基本薪資，該法令將於2023年7月1日起生效，取代第38/2019/ND-CP號法令。

要點

新基本薪資從2023年7月1日起生效

根據最近發布的第24/2023/ND-CP號法令，基本薪資將從1,490,000越南盾/月增加到1,800,000越南盾/月，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

提高社會保險和醫療保險繳款上限

第24號法令僅規定國家官員、公務員和武裝部隊人員的工資率。然而，由於所有僱員（包括非公務員）的強制性社會保險和醫療保險的繳款/支付上限為基本工資的20倍，上限金額將從29,800,000越南盾增加到36,000,000越南盾。

PwC 資誠觀點：

因應越南逐年調高的基本薪資規定，企業應審視自身薪資結構，確保自身合規義務並未違反相關法規，如有任何問題都應尋求專業團隊的協助。

PwC 專業團隊聯絡方式

PwC Taiwan 聯繫窗口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稅務諮詢服務
+886 2 2729 6661
shing-ping.liu@pwc.com

廖御喆 協理
東南亞及印度稅務諮詢服務
+886 2 2729 6666 ext.23954
jason.y.liao@pwc.com

PwC Vietnam 大中華區及 台灣業務聯繫窗口

陳以謙 執業會計師 | 派駐越南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派駐越南代表
+886 2 2729 5865
+886 921 452 773
+84 767 898 816
yii-chian.chen@pwc.com

江明威 經理 | 派駐越南
+84 938 697 680
chiang.william@pwc.com

www.pwc.tw

© 2023 PwC.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PwC network and/or one or more of its member firm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